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8年1月8日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1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2018年1月15日,嘉澳环保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事项对嘉澳环保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嘉澳环保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8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作为嘉澳环保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对嘉澳环保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

价波动情况讲行说明如下:

- 1、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7 日)的收盘价为 34.14 元/股,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35.91 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18%。
- 2、同期上证指数(代码: 000001)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3,272.05 点上涨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 3,391.75 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66%。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52%,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 3、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代码:812014)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1,255.64 点上涨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 1,319.06 点,累计涨幅为 5.05%。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13%,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 赟

田士超

